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未逾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前募报告”。

本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无需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发行，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6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协议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数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三）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认购人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大写:壹佰伍拾亿元整）。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 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一）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一）认购人承诺并同意，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认购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三）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认购人承诺股份在上述限售期间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后，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五）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有）履行完毕。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构成重大遗漏、构成违约，违约方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二）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6日在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因其他公务安排，自建董事董尧托程超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的有关条件。

徐向、王少群、喻强3位董事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本项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方案具备可行性，契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有效充实公司资本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徐向、王少群、喻强3位董事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董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证券代码:60398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期
A股	2026/09/04	-	2026/09/04	2026/09/0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816,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发放日	除权(息)日	派息到账日期
A股	2026/09/04	-	2026/09/04	2026/09/0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派送红利委托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6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财经网》
基金信息披露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晨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宇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王宇晨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7日

新任基金经理工作开始日期

-

离任基金经理是否兼任其他职务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9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 股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数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认购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财政部所认购股份在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间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指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本次发行费用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由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

徐向、王少群、喻强3位董事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本项议案，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报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立足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依据、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同时论证了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并明确相应填补措施。本次发行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徐向、王少群、喻强3位董事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徐向、王少群、喻强3位董事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2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概述:

印度时间2026年9月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共计989.70万股Gland Pharma 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9月3日Gland Pharma 股份总数的6.00%），交易总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前）为279.96亿印度卢比（折合约2.94亿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币种市价折算率（2026年8月31日）》公布的印度卢比对美元汇率折算，下同。）,均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前）约为2,828.78印度卢比/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2,907.90印度卢比）折让约2.72%。预计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时间为印度时间2026年9月7日。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仍持有Gland Pharma 约46.76%的股权（本次交易前约为51.76%），为控股股股东，Gland Pharma 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出售所得将增厚本集团净资产。由于本次交易系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所得将不计入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1.概况

印度时间2026年9月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新加坡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共计989.70万股Gland Pharma 股份（约占截至2026年9月3日Gland Pharma 股份总数的6.00%），交易总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前）为279.96亿印度卢比（折合约2.94亿美元），均价（扣除交易佣金及税费前）约为2,828.78印度卢比/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2,907.90印度卢比）折让约2.72%。预计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时间为印度时间2026年9月7日。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仍持有Gland Pharma 约46.76%的股权（本次交易前约为51.76%），为控股股股东，Gland Pharma 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出售所得将增厚本集团净资产。由于本次交易系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所得将不计入本集团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实际财务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

Gland Pharma 成立于1978年，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主要从事注射剂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和欧洲。本集团于2017年10月完成对Gland Pharma 的控股收购。2019年11月，Gland Pharma 于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GLAND。

2.交易要素

交易要素	出售信息:具体信息
交易标的	Gland Pharma 已上市公司部分股权(%)
交易标的名称	989.70万股Gland Pharma 股份
证券简称及股票代码	V 股 代码
交易金额(币种)	279.96亿印度卢比(折合约2.94亿美元)

三、交易标

Gland Pharma 成立于1978年，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主要从事注射剂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美国和欧洲。本集团于2017年10月完成对Gland Pharma 的控股收购。2019年11月，Gland Pharma 于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GLAND。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徐向、王少群、喻强3位董事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徐向、王少群、喻强3位董事因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意本项议案，认为公司制定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